

最新初中微写作 红楼梦读书心得体会红楼梦读后感(优秀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初中微写作篇一

《红楼梦》没有把人物写某种思想或性格的化身，更没有把人物当作说教的工具。作者以细腻的笔墨展现了生活本身所固有的生动性、丰富性和复杂性。下面是本站带来的红楼梦读书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看了很多遍的红楼，以前总是觉得林黛玉的一生是那么的凄凉，总也不忍看后几回中的黛玉焚稿，宝玉成亲。觉得那么残忍的结局，知道就够了，不想一遍遍去复习那种伤心。

前些日子看了一本清代人作的红楼续补，以前对于这种书，我总是排斥的。觉得那些人搞出一个个大团圆，或死而复生或仙境重逢之类的结局，实在是没有意义。这么粗劣的改续，无聊的紧。不过这次去图书馆，见到书架上好几个版本的这种书，抽出一本，粗略的翻了一下，却使我萌动了重读红楼结尾几章的想法。

以前的我，是很讨厌薛的。从蜂腰桥扑蝶到最后的成亲，我一直都觉得她是一个既冷酷又自私的人。可是现在，我竟然不由不同情她了。其实细想起来，她的悲剧也许比林的更令人叹惋。

薛宝钗家境富足，从小饱读诗书。接受的是极为全面而正统的

教育. 贾母总是夸她“沉静宽厚”. 没错, 这正是她从小被教育过的为人方式, 也是古代女子应有的美德. 甚至悲喜都不应形于颜色, 否则就是“不尊重.” 综观全书她的举止, 几乎从未超出这些束缚. 只有一次宝玉将她比做杨妃令她大怒, 可也只是冷冷的用一句话反讽过去. 以前最恨她在蜂腰桥下陷害林的一段. 现在想来, 其实也并不是完全不可以理解的恶毒举动. 她从小生长在皇商家庭, 这种“趋吉避凶”的法门应该是早就深深的印在心中了吧. 虽然她的做法很自私, 但在她, 也许认为人理所应当就该这样应对. 其实她才是最可悲的人, 一生都被别人的看法和所受的教育支配着. 从来都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没有开心也没有不开心, 只是按照理所当然的道路走下去. 从未得到过全心全意的爱情, 也没有谁真正的关心过她. 而她, 也就认为世界本就如此. 认为夫妻间有的不是真诚的感情而是“举案齐眉”的尊重; 认为母女间有的不是血浓于水的亲情而是服从的孝道. 这样冷酷的纲常, 竟是她遵守了一生的原则, 而且还毫无知觉的麻木着.

她的作为, 其实并没有多少是自由的选择. 她只是一个典型的循规蹈矩的服从者. 她是聪慧有才的, 却被教育着认为女子读书也是无用, 香菱和湘云谈诗她说道“一个女孩儿家, 只管拿着诗作正经事讲起来, 叫有学问的人听了, 反笑话说不守本分的”; 她也熟悉剧作戏曲, 却认为这些淫词巧句是不能为端庄淑女所知的, 因而委婉的批评宝琴的咏古诗; 她像任何人一样希望有美好的生活, 但当母亲为了贾府的权势而把她嫁给痴痴傻傻的宝玉时, 因为母亲告诉她说她已经应承了, 也就只有流泪接受. 直到最后宝玉出家, 她的悲剧达到高潮. 即使在这时, 她依然是不能由着本性而为的. 王夫人说“看着宝钗虽是痛哭, 他端庄样儿一点不走, 却倒来劝我, 这是真真难得的!” 可想想宝钗如此人物, 又这样年轻, 此时想起自己的一生将如何结束, 她的痛苦其实并不在黛玉焚稿之下呀! 可她依然只能克制着, 这是她的“尊重”!

与林相比, 他的一生也许更为可悲, 林至少还追求了自己的幸福, 而且得到了一份真诚的感情, 最终一死解脱了所有的痛苦.

而宝钗一生“愚昧而不自知”而且依她的性格，终其一生，也只能是任由生活这把钝刀一点一点割掉生命吧！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这几句判词，注定了薛是红楼数场悲剧中的一个。对于她的一生，作者曹雪芹应该也是叹惋的吧！

俗话说得好，“男不看红楼，女不看西厢”。其意白见。但碍于《水浒》、《三国》等从牙牙学语起就阅读，再读已无多大意义。无奈之中，捧起那“石头”硬啃起来，倒别有一番“胭脂”味。下有几条真(天真)知拙(笨拙)见，以供茶余饭后消遣。

首先，我觉得这本书并不只是单单一本爱情小说所能概括。作者为写此书，寒窗几十载，对医药、园林、建筑、书画、诗词、烹调、服饰、花草、古董等，都有所研究。整部书对研究探讨清朝风俗民情很有帮助，它仿佛是当时生活的小百科，无所不包，无所不有。怪不得至今还有许多红学家专门研究此宝。此书所现之人情世故，官场是非，在今天都屡见不鲜内涵之深，可真谓看一遍两遍不少，读十遍八遍不多。对于我精读此书是对吾之文学素养起巩固、提高，以致于升华之用，大有相见恨晚之情。

有时间再细细思考此问题，作个中国的苏格拉低。

第三，我以为程伟元、高鹗的续写不成功。虽基本符合上面的曲线原则，没有生搬硬套强加于前文之嫌，但终究是焊接产物。他俩根据原作的暗示，追踪前80回的情节，完成了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恋爱婚姻悲剧，安排了其他一系列人物的命运结局，使《红楼梦》成了一部完整的书，从而推动了《红》在社会的传播，扩大了它的影响。可是，后40回写了宝玉中举和家业复兴，违背曹雪芹的原旨；在人物描写和情节构思方面有一些歪曲和庸俗的笔墨，和曹雪芹的原著有

很大距离，近来又有人写了后40回，竭力鼓吹完美，但再怎么样也只能阿里基斯追乌龟，红楼梦的后40回将是一个永远的迷。

第四，也就是《红楼梦》鲜明的人物形象。就拿王熙凤这个给人印象最深的人物来说，她“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目光四射，手腕灵活日理万机，指挥若定。宁国府秦可卿的丧事，特意邀请她去主持操办，她一去就看出宁国府的五大弊端，并提出一整套治理整顿措施。王熙凤威重令行，旁若无人，形成“脂粉须眉齐却步，更无一个是能人”的局面。这位王夫人的内侄女争强好胜、追慕虚荣，具有很强的权势欲。贾府这位年轻俊俏，素有“凤辣子”之称的女当家伶牙俐齿，处处讨贾母、王夫人的欢喜，曲意奉承，插科打诨，无所不至。总之，王熙凤是一个集漂亮、聪明、能干、贪婪、狠毒于一身的复杂形象。作者还按照生活的逻辑，表现人物，阐发主题的需要，对众多的辅助人物作了精心的安排，使每个辅助人物不但具有自身的意义，而且能体现出多方面的意义和作用来。刘姥姥三进大观园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刘姥姥的一进大观园安排在小说的第六回，当时情节尚未充分展开，作者借刘姥姥这一辅助人物，从社会最底层这样一个视角，来写贾府的显赫气派。通过刘姥姥这样一个乡下的穷老婆子的眼睛，写出了凤姐的虚骄、矜持。刘姥姥第二次进入大观园的时候，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三人之间的关系正处在微妙的阶段，贾府在表面上正处于繁花似锦的时期。作者将刘姥姥和贾母这样两个地位悬殊的老太太作了巧妙的对比。贾母趁此机会极大的满足了自己的优越感；刘姥姥则为了讨得一些封赏，心甘情愿的出乖露丑，充当老爷太太、少爷小姐的笑料。刘姥姥第三次进大观园时，贾府大势已去，刘姥姥救了巧姐。这样，刘姥姥无意中成了贾府盛极而衰的见证人。

最后，还是说说它的艺术成就，鲁迅曾经指出：“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鲁迅所谓的“都打破了”指的是“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

以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红楼梦》没有把人物写某种思想或性格的化身，更没有把人物当作说教的工具。作者以细腻的笔墨展现了生活本身所固有的生动性、丰富性和复杂性。《红楼梦》打破了传统小说的单线结构。它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恋爱、婚姻关系为中心线索，同时展开贵族大家庭的其他人物、事件的描写。在紧紧抓住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恋爱、婚姻悲剧的同时，展开广阔的社会环境描写，从而写出了产生这一悲剧的社会根源。

其实，关于红楼梦中可论的东西还有很多很多，我才刚究出些皮毛而已。譬如今年《读者》第七期的丫鬟问题，还值得再好好深挖，但碍于自己阅历浅薄，知识贫乏，无奈只得就此搁笔。再不赘述，还恭请学姐在将来的学习生活中，循循善诱，多多指教，吴达自当感激不尽。

中国有四大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和《红楼梦》，部部皆是精彩绝伦，而作为女孩子，前三部对我而言没有多大兴趣，它们涉及到了军事、政治、神话，所以最吸引我的非《红楼梦》莫属了。

《红楼梦》带着忧伤、凄凉的气氛，让人常常想落泪，而里面的诗词之多又让人不得不折服其下，怪不得有那么的人在研究《红楼梦》呢。

故事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一个家族的大小故事。主人公为贾宝玉，他应该说来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他的柔有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掌管全家的也全是女子，自然而然地就应了一句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们的家族是因为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林黛玉生性猜忌，多愁善感，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她身子弱，老祖宗看不上她，便骗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林黛玉闻讯气死，而当贾宝玉揭

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而林黛玉又身亡，悲痛欲绝，出家当了和尚。

这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因为那样可以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姥儿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悲剧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

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爱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我不得不感谢续者高鄂，尽管他在很多方面跟不上曹雪芹的思想，但他至少让黛玉死了，管她登仙还是辞世，至少她别了宝玉，很好很好。

不是说我天生残忍喜欢看别人的悲剧，但是，不是有句话说吗？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当她在地下安静的沉眠时，看着宝玉仍在凡世寻找出路，不得不说，她还是幸福的。

或许两个人都是浪漫的人，浪漫的人天生就不该相遇，因为生活不是浪漫，生活会将浪漫消磨得一干二净，最终，红玫瑰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玫瑰成了胸口粘着的白米饭。所以，就让浪漫在最美的时候画上句号，在彼此的心中，留下幸福的回忆。

可是也许你会说，黛玉死的很悲惨，一点也不浪漫，关于这点，我是不赞成高鄂的续书的，也许曹雪芹的本意非此，也许黛玉确实应该泪尽证前缘，这样不是更好吗？她牵挂着宝玉，用她全部的热情为这一知己痛哭，怀着深深的思念，这样的死，何尝不是高贵神圣的，然而高鄂没有这样写，他最终让黛玉很庸俗的指天愤恨，气极而亡。这不象我们认识的那个高傲自赏的黛玉，反而象个情场失意的一般女子。

尽管如此，她最终是在贾府垮倒前离开这是非之地的，否则以她的脆弱，恐怕受不了那么大的刺激。宝玉是个纨绔子弟，他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能给予黛玉的其实很少，谈不上保护与安慰，他自己尚且是需要别人保护的弱者，所以在他身边，黛玉是得不到幸福的。

所以能带着回忆离开他，是一种幸福。宝玉自己能给予黛玉的只是几句好话，他连痴情都谈不上，看看宝钗的下场，不得不说黛玉是幸福的，当然有人说宝钗需要的只是宝二奶奶的宝座，她并不在乎宝玉，是这样吗？难道有一个天生喜欢孤独的女子吗，不管怎么说，寂寞的独守空房总是悲惨的。何况所谓宝二奶奶的宝座她是不是坐上了还是个问题。

我一直疑心宝玉并不是因为黛玉而离开贾府的，否则他不会娶宝钗。他最终的出世是因为他的世界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他的象牙塔坍塌了，他终于明白他的斗争，他的思想其实全部是依附于家庭，他的家倒了，他的一切也完了，什么思想啊，斗争啊，统统没了，他不得不离家出走，也许是为了避祸。

可以试想一下，你能想象黛玉洗手下厨做羹汤的场景吗？穿着破衣烂裙，甚至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爱情，而是生活。当生活给宝黛的爱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

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不过如此。

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爱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

其实爱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爱情给了我们很多美好的幻想和期待，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惹人怨。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

曹雪芹先生对晴雯的态度可以由这首词看出来，曹雪芹先生认为她是霁月在天，她的人品很是难得，光明磊落，她会寿夭是因为周围环境的黑暗，可见曹雪芹对她的基本态度还是肯定的。

但是我却要反过来说一说，因为曹雪芹先生写这部书时，常是照着本来的面貌还原生活，所以他即使偏向这个有傲骨的奴才，但在写作中仍是写出了她众多的毛病，其中当然也有很多是她致死的原因。

首先，很多书里为了表扬这个拥有反抗思想的奴才就会把她描写成一个先进的战士，其实呢？她真的有大家说的那么有思想吗？错，她充其量也就是和宝玉一样，一方面，她认识到这种看似舒适的生活其实就有着对她们这样人的压迫，但另一方面，她却是离不开这种生活的，她只能依附于这种生活，离开这种生活回到贫困的家中，她也就象刚开的剑兰送入猪窝一样，夭折了。

其次，她是不是真的就是个奴才呢？当然不全是。虽然她身份低微，她是没有父母被卖入贾府的，但是她却被老太太收在身边，而且还可以将自己的哥哥也介绍进府，后来跟了宝玉，也是房里数一数二的大丫头，在贾府的金字塔结构中，这种大丫头其实就是仅次于主子的二主子。什么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可以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因为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

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不过就是可以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悲剧就是因为希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所以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系，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系，她不能得到上级的垂亲，这很正常，即使现在一般人也是不喜欢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欢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所以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

浅谈几句，觉得还是辞不能达意啊。

初中微写作篇二

《红楼梦》，一代名门望族的没落，一段悲凉的爱情故事。

贾家，一个贵族豪门，败落了，我将它的结局归结在王熙凤身上，是她的弄权作势，狠毒心肠推动了贾家灭亡的车轮。可也不全由王熙凤而起，毕竟历史的步伐是不可逆转的。

《红楼梦》的悲凉爱情是作者赋予的，可也是这悲痛让曹雪芹感伤一生，他的死也与他的《红楼梦》不无关系。我常常在想，自己因林黛玉和薛宝钗，哪个伤心多一点。

林黛玉是叛逆的，在那个“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年代，她的思想与社会背景格格不入，她要求婚姻自主，但个人始终是渺小的。她与贾宝玉的那场悲爱，一方面开始于她的叛逆性格，一方面又促进了他叛逆性格的最终形成。遗憾的是他们在反叛逆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最终导致了悲剧的结局。林黛

玉葬花，因为她对生命凋谢的惋惜及对弱小的同情被悯，却不知生命的轨道亦如此，无法逆转。花开花谢本是生命轮回，在黛玉眼中是无奈。林黛玉的死是作者决定的，她不甘，宝玉结婚的那天，她死了，抱憾而终，宝玉却不知道，自己洞房内牙床上坐着的另有其人。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的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结局是完美的呢？”我不知道，或许我更在乎的是作品前卷与后卷的不合。

红楼梦，实是梦一场，看完红楼梦最大的感受不是空虚，也不是茫然，而是前所未有的平静，这才深深体会“心如止水”的感受。

红楼梦，自一块玉石起，又到那块玉石止，前世因缘，今日续，悲就悲在这段情还得不是时候，不是合适的地方。

一曲终，人皆散。

初中微写作篇三

在六神的“砖头行动”中，迎来了最后一部共读收官之作《红楼梦》。这部被太多人解读过的号称中国古代文学巅峰之作的章回体小说，又重新摆上了案头。不知道六神还会不会继续组织这样的读书活动——每期邀请不同的领读嘉宾根据阅读进度分章节深入浅出地剖析作品。从前几部的共读情况来看，这次活动毫无疑问是一场文学鉴赏的盛宴。读无遗漏，既有对写作手法简洁凝练的讨论，也有对故事结构鞭辟入里的分析，更有对人性本源幽微细腻的探索。六神和嘉宾们极其真诚的态度甚至超过了解读作品本身的魅力。

在读书上有几点我特别赞同：第一，就作品本身来解读作品；第二，不要被其他人对作品解读带偏，尤其是《红楼梦》这

种被过度解读的作品，一定要摒弃所有成见，先看原本；第三，逐字逐句地细读，好的作品几乎是没有什么废话的，每一个细节都值得揣摩和回味。如同我们去吃一道名厨佳菜，一口吞下去，还是细细品来，差别可太大了。还需要补充一点，一部作品写出来后，如何解读其实与作者关系不大了。就像一个毛坯房已经建好，外观固然是不错，但要让这个房子跟你有关系，就得根据整体结构装修成自己喜欢的风格，才住得进去。这个装修过程就是你的理解和感受。

解读一部作品有各种角度，读者自有其解读的自由，我们对他人的解读也有接受与否的自由，喜欢的击节而赞，不喜欢的搁置一旁罢了。比如对《红楼梦》的解读，张爱玲的《红楼梦魇》就不是我所喜欢的（但就解读角度而言，也许和那个时代围绕红学进行解读的主流方向有关），蒋勋老师的《细说红楼梦》却听来津津有味。个人觉得爱玲过于放大作品中的瑕疵，而蒋勋老师却是以红楼故事为引，输出自己对生命、对美、对善的看法，是价值观的输出。至于刘心武老师在百家讲坛上揭秘红楼梦，又是另外一种超越作品之外，围绕作者、历史背景、作品内外人物关系的角度解读了。个人认为和故事本身倒没有什么关系，但听听也蛮有趣。不管对什么作品，所有能自圆其说的解读，都是一种不同思维视角的洗牌，不用说“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样老掉牙却又无比正确的话，倒是让我们能更客观地去看待与自己不同的思辨方式和不同的价值观，更坦然地面对所处的这个世界，以及这个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件事，生活的每一个人。

看到群里的小伙伴根据六神和共读嘉宾的解读整理出的每部作品的读书笔记和大家热烈的讨论，心中感慨不已，更多是感动——原来有这么多人，如此认真而坚定地走在这条“无用之用”的路上。这场活动中牛人很多，听听看看就可以让人受益颇丰，从来没有参与打卡，恐落得拾人牙慧。但行至最后一程，总觉得该做点什么表达对这次活动的态度，也是对六神的敬意。万一，没有以后，也可聊作纪念。

假日将至，以初探的心态重读《红楼梦》，用我笔写我心的方式记录一段精神世界的共行之旅。

初中微写作篇四

即将枯萎的绛珠草，无意得到了神瑛侍者的慈悲灌溉，修炼成仙。两位因灌愁海水，结下一段生死缘分。高山晶莹的绛珠仙子，不能受人之恩惠而不报，听说神瑛思凡下界，于是要用一生的泪水交换，换取他的回头是岸，以报答灌溉之恩。当年看到这里，深深被绛珠仙子的高尚宏愿和无私行为所感动。后来方知，绛珠黛玉，名别体殊，实乃香魂一缕所化，本为一人，从此深爱不已。

黛玉前生仙体，神水浇灌，一尘不染，纤纤弱质，来到污浊的凡间，深涉红尘，无所适应，遂染无医之病。初见化为宝玉的恩人，便泪如雨下，高兴之极乎，感恩之深乎？无论如何，绛珠终于又遇到神瑛，三生石上旧精魄，万劫人世有情缘。

既然入凡尘，即行凡间事。当年神瑛因动情红尘，万事自然从他富贵闲人的生活开始，黛玉宝玉，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情根深种。为了让宝玉早启慧根，懂得世无常欢，花无常艳，黛玉不惜以泪洗面，让宝玉在锦衣玉食中，看到悲苦无常。而常人视她，只当黛玉心胸狭窄，目下无尘。可怜绛珠一片心意，正是知我者谓我何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初中微写作篇五

我在教师的图书角内借了一本书，它就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红楼梦》。《红楼梦》是我国古典文学名著，作家曹雪芹呕尽心血，花了十年的时间，写成了这部长篇小说。全书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为主线，讲述了封建大家族由盛而衰的历史过程，描写了众多性格鲜明的人物……

正是如此，刚拿到书，我就爱不释手了，怀着急迫和激动的心情，我翻开了这本书的第一章.....

第一章写的是《青埂峰顽石变美玉》，还没看完这章我就被里面的优美词句和故事情节给深深地吸引住了，便津津有味地看了下去.....一节课的时间实在是太短暂了，下课的铃声响起，我也才看到第四章。但回到家，做好家庭作业，我就迫不及待地拿出书，看了起来。终于，我花了一星期的时间，看完了这本长篇小说。呵呵，要不是故事被缩减过，读起原著来，我恐怕两星期也读不完呢！

让我最难忘的一章就是《林黛玉别父进京都》了，里面林黛玉和贾母相见时的情景，读了都会让人感到辛酸——我也不例外。还有王熙凤的语言艺术，也不得不让我佩服，就像“看她的气派，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倒是个嫡亲的孙女”这句话，王熙凤不仅称赞了林黛玉，还称赞了惜春、探春、迎春等人，真是语言大师啊！

精彩的故事还有很多，我给大家推荐《林黛玉重建桃花社》、《贾宝玉泪洒相思地》、《锦衣卫查抄宁国府》，都很值得大家一看呢！在此，我也希望《红楼梦》能够祖祖孙孙传下去，供后代观看。

《红楼梦》！这颗文学界闪耀的明星，一定会永远挂在美丽的星空的！

初中微写作篇六

假期里，我读了《红楼梦》。其中，我最为喜爱的是《刘姥姥游大观园》。

这章节主要写了贾家的乡下亲戚，刘姥姥和孙子板儿来大观园住了几天，给大家带来了许许多多无穷无尽的快乐，其中，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刘姥姥在吃饭时和鸳鸯的对话。

刘姥姥说：“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这句话虽是一个极为普通的乡下人家说的，但却引来无数欢声笑语，曹雪芹把众人欢声笑语的场面写的更是淋漓尽致。

刘姥姥对的对子更为滑稽，鸳鸯说：“左边‘大四’是个人。”刘姥姥回答到：“是个庄稼人罢。”鸳鸯说：“中间‘三四’绿配红。”刘姥姥回答道：“大火烧了毛毛虫。”鸳鸯说道：“右边‘幺四’真好看！”刘姥姥回答到：“一个萝卜一头蒜。”鸳鸯说：“凑成便是‘一枝花’。”刘姥姥回答到：“花落结个大爱瓜。”宝玉笑得直倒在地，合拢不上嘴。多么幽默的风趣语言，我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活生生的刘姥姥在给大伙讲笑话的场景！